

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

唐高社会事务通〔2021〕25号

签发人:崔晓军

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庆北办事处:

根据《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唐财农〔2021〕23号)文件通知,拨付我区额度17万元,使用方向为少数民族发展任务。现已经管委会审批同意,用于你辖区三益庄村田间等道路硬化工作,且此项资金中12万(占总资金的70.59%)用于硬化田间道路补助,剩余5万(占总资金的29.41%)用于硬化其他道路补助。请贵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,依法依规使用该项资金。

高新区社会事务局

2021年9月6日



唐山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综合处

2021年9月6日印发
